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盈利預警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取得穩步發展，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增長，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若不考慮該年度包括(i)確認上市費用約人民幣 22.5 百萬元；(ii)以股份支付的費用約人民幣 13.5 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第三方公司出售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1.0%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 26.4 百萬元在內的非經常性收益及開支，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年內利潤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8-12%，而經考慮上述非經常性收益及開支後，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 12-16%。

本公司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或之前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啓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啓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啓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